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 (1) 延遲刊發2022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2年中期報告；
- (2) 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2年3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會議日期及刊發2021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ii)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不刊發2021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iii)日期為2022年4月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iv)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v)日期為2022年6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內幕消息；(vi)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之季度更新；及(vii)日期為2022年7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2022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2年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本公司須(i)於不遲於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之日期(即不遲於2022年8月31日)刊發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2022年中期業績」)；及(ii)於不遲於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三個月

* 僅供識別

(即不遲於2022年9月30日)向其股東寄發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2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由於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仍有待刊發，故將延遲刊發2022年中期業績。另預期寄發2022年中期報告將延遲至2022年9月之後。董事會承認，延遲刊發2022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2年中期報告分別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

董事會會議日期

董事會宣佈，由於延遲刊發2022年中期業績，故將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2022年中期業績，而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董事會會議日期。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其遵守復牌指引之進展，尤其是預期刊發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2021年年報、2022年中期業績及2022年中期報告之日期，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每個季度更新其發展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榮

香港，2022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劉榮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業良先生
肖遂寧先生
何養能先生